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## 关于举办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的通知

各足球俱乐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进一步推动县级足球运动更广泛深入地开展，营造良好的足球氛围，提升我县足球运动水平，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。经研究决定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办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。现将《竞赛规程》等相关材料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队参赛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

2、参赛自愿责任书

3、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

##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

### 一、比赛名称

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#### 1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

协办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

赞助单位：广西振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#### 2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仲裁委员会成员

韦亮、肖俊、龙星星、黄文昌、贾冠欣、薛恒、杨安富（裁判长）

### 三、报名时间、费用、队伍数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0 日 10:00 开始

截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18:00 结束

报名费：500 元

比赛保证金：1000 元（比赛中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如数退回）

报名队伍数：初定 12 支

### 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、赛制

比赛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4 日开幕式，其余比赛时间为每周六、日比赛，具体比赛时间请看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赛程表；

比赛地点：融水县民族体育公园足球场；

比赛赛制：本次赛事采用八人制（7+1）足球竞赛赛制，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使用 5 号足球。

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；

第一阶段循环赛：抽签分 A、B 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；

第二阶段淘汰赛：分别取 A、B 两个组排名前四的队伍进入淘汰赛：

A1—B4、A2—B3、A3—B2、A4—B1；

半决赛：（A1—B4）胜者 VS （A3—B2）胜者，

（A2—B3）胜者 VS （A4—B1）胜者；

决赛：三四名决赛、冠亚军决赛。

### 五、奖励：

第一名冠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5000；

第二名亚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3000；

第三名季军奖杯一座，奖金 1500。

### 六、报名办法、参赛要求

#### 1、交报名费和比赛保证金。

2、可从融水好门户网站融水足协板块下载报名表，也可电话联系本次赛事主要负责人获取电子版报名表，联系电话：15677228885 黄文昌（融水足协秘书长）。

3、填写电子版报名表（有外援需备注清楚，限报 2 名），报名年龄限定在 35-50 周岁（86 年的可以参赛，86 年以后出生的不予参赛），参赛队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并签订自愿责任书方可参赛。未办理者，不予参赛！

4、各参赛队报名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运动员 25 名，户籍在当地的或在当地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并需开具有效证明，则不算外援；资格由足协审核为准。各队报名后的球员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换。一名球员不得代表两个球队参加比赛，一旦发现取消比赛资格！

5、**本次比赛凭身份证上场！填写报名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同身份证上的一致。请各位参赛选手务必携带身份证到场，便于比赛前核实身份。无（或忘带）身份证者，不得上场比赛。**

6、各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（浅色为：白、黄、橙，深色为：黑、红、蓝、绿、紫等），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戴护腿板，足球鞋不得有伤害对方的物件，队长袖标自备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颁发的《2020-2021 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执行最新修订的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和融水县足球协会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本次赛事采用八人制（7+1）足球竞赛赛制，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，使用 5 号足球。比赛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，再进行淘汰赛决名次。

（四）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，比赛结束时出现平局，不设加时赛，直接加罚点球决出胜负。比赛胜一场得 3 分，平局点球决胜，点球胜得 2 分，点球负得 1 分，80 分负得 0 分。

（五）每场比赛每队报名 25 人，可在本队报名的运动员中替换队员，替补人数不限，被替补下场的队员可以再上场。

（六）运动员凭身份证上场比赛。每场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各队必须将上场队员身份证和首发 8 人名单交裁判席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报名表的相符。无（或忘带）身份证者，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七）运动员喝酒后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八）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择时补足 80 分钟比赛。

（九）运动员禁止穿钢钉/刀钉运动鞋，必须佩戴小腿护腿板参加比赛。

## 八、处罚规定

（一）红黄牌 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2 张黄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；队员在比赛过程中累计 1 张红牌，该队员停赛一场；小组赛累计的红黄牌不带入淘汰赛。1 张黄牌处罚 20 元，1 张红牌处罚 50 元（仲裁委员会根据队员犯规的性质恶劣程度进行追加处罚）。

（二）缺席和迟到

1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缺席开幕式、闭幕式，到场队员不足 8 人的，罚款 300 元。

2、参赛队不按照组委赛程表时间安排迟到 15 分钟或比赛开始时间已到，上场队员不足 6 人的，本场比赛判 0：3 负，扣除比赛保证金 500 元；第二次比赛上场队员又不足 6 人的：取消比赛资格，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所有比赛均判 0:3 负。

（三）比赛弃权和罢赛

1、无故弃权的队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成绩，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队伍属比赛弃权或罢赛：

(1)、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且未获组委会批准，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(2)、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(3)、除特殊原因外，超过赛程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而未到场参加比赛的队伍。

(4)、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，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。

(5)、中途退出比赛。

2、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：

(1)、如队伍被认定为有弃权、罢赛的行为，所引起的各方面责任由该队伍全部承担。组委会将上报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的处罚决定。

(2)、一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另一方队伍以 3：0 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

(3)、双方队伍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队伍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 0 分。

(4)、队伍弃权或罢赛，则所有与赛队以 3:0 获胜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为准。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，大会认为不能恢复比赛时，保留当时的时间，成绩有效。由大会另择时间场地补足剩余的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点球）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处罚

- 1、在比赛中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故意实施暴力，但没有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纪律金 500 元，参与实施暴力人员禁赛 1 年。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，扣罚该队所有比赛保证金，交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，参与斗殴者停止禁赛 2 年。
- 2、参与暴力行为或斗殴，造成场面混乱不能恢复比赛的，裁判员当即终止比赛，取消肇事一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双方肇事，取消肇事双方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和本次比赛资格，并分别扣除所有比赛保证金，并禁赛 2 年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交予法律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# 九、决定名次办法

- 1、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打平点球胜得 2 分，点球负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按比赛积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- 2、如遇二队或二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
  - （1）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
  - （2）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。
  - （3）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。
  - （4）积分相等，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相等，净胜球多者相等，净胜球总和相等，抽签决定优胜者名次列前。

#### 十、其他

- 1、参赛队有义务维护球场的清洁卫生，不准在场边乱果皮、烟头、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。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- 2、比赛进行当中，参赛队替补队员或未能上场比赛的队员，不准在球场的跑道上练球，以免足球误踢入比赛场内，影响正常的比赛秩序，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。
- 3、每轮联赛当天最后一场比赛队伍必须将替补席搬到墙边，如有违反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100 元。
- 4、比赛执法裁判员提前一周公布，裁判员无故缺席的，一次扣罚该队纪律金 50 元。
- 5、赛程和比赛结果、积分表等赛会的相关信息将在“融水好门户”融水县足球协会版块及相关的 APP 上发布。
- 6、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。
- 7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融水苗族自治县足球协会所有。

#### 十一、八人制（7+1）比赛竞赛规则

- 1、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8 人（7+1 形式）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；开始比赛时每队必须要有 8 名队员；如在比赛中，某队因有队员被判罚下场而场上队员少于 5 人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必须终止。
- 2、比赛中允许替补队员换人次数不限，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替补其他队员；队员（守门员除外）可以在比赛进行中或死球时随时进行替换，换人不需要经过裁判员，但必须遵守如下规定：
  - （1）离场队员须由己方换人区离场；
  - （2）上场队员须由己方换人区入场，且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跨出边线后方可入场；
- 3、开中线球时足球须过对方半场，不可直接射门得分。开中线球后，第二名队员直接射门得分有效。
- 4、比赛中任何时候均无越位，不允许铲球（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进行的铲挡除外，必须符合规则要求）。
- 5、踢界外球不能直接进球得分，且必须遵守如下规定
  - （1）球必须放定在边线上，可以助跑踢球。
  - （2）主踢队员控制球后必须在 6 秒钟内将球踢出；
  - （3）踢球时，任何一只脚的部分站在边线上或边线外；
  - （4）如不按要求将球踢出，则由对方在该地点重踢界外球。
- 6、（1）攻方队员主罚任意球，防守队员须离球 7 米距离；界外球和角球时，防守队员须离球 7 米距离；防守队员不按要求退出有效距离外阻碍和延误对方发球的，给予黄牌警告。

(2) 开中点球和踢界外球时不得直接射门得分；但踢角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。

(3) 执行罚点球时，除主罚队员外（守方守门员应站球门线上），攻守双方队员必须在罚球区外，并离球至少 5 米的距离，必须在皮球的假想平行线之后。

#### 7、关于守门员违例的判罚：

(1) 守门员不能用手接同队队员用脚踢的故意回传球，否则判间接任意球；

(2) 守门员在本方半场无论用手或脚控制球时，持续时间不能超过 6 秒；

(3) 守门员在比赛进行中接得球后，可用手将球掷出，可以直接掷过中线。如直接将球掷入对方球门进球有效。

(4) 守门员发球门球将球传出后，未经对方队员踢或触及再次触及同队队员故意传给他的球；属于故意回传球。

(5) 守门员可用脚接同队队员直接踢出的界外球；

(6) 球门球——当攻方队员将球碰出守方端线，由守方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用手开出此区外，可以将球直接掷过中线，但直接掷入对方球门不能算得分。

8、队员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，该队员将被罚令出场，且不得重新参加该场比赛。

#### 9、点球决胜

(1) 如遇须踢球点球决胜时，按照 5 对 5 的方法，轮流互踢决出胜负。

(2) 如果两队均已踢 5 次，未能分出胜负。则按同样顺序一对一轮流踢球点球，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，而一队较另一队多进一球时为止。

## 队参赛自愿责任书

- 一、本队（人）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。
- 二、本队（人）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程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。
- 三、本队（人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本队（人）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。
- 四、本队（人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、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- 五、本队（人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责任，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，本队（人）的代理人、继承人、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及俱乐部追究所有导致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
- 六、本队（人）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不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（人）负担。
- 七、本队（人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。
- 八、本队（人）已确认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。
- 九、本队（人）或法定监护人（代理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十、本责任书为参赛队员本人签署，其他人不得代签。

**全体运动员签名：**

## 2021 年融水县“振融杯”35+ 八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

队名:					
领队:			联系电话:		
队长:			联系电话:		
序号	姓名	号数	身份证号	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